

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高地灾发〔2022〕2号

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高陵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 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高陵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31 日



高陵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切实做好全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美丽高陵，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西安市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西安市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结合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转变自然资源机构改革职能，树立大局观、长远观、整体观，把生态文明建设贯穿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个环节，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紧密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总体目标和要求，把地质灾害防治与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促进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保护效益的协调统一。

二、地质灾害现状

（一）分布特征

地质灾害主要发育在我区中部的黄土灌区和渭河北岸斜坡带及土塬陡坎与渭河临界处。截止 2022 年，全区共有地质灾害隐患点 3 处，主要分布在两个街办，即：泾渭街办、耿镇街办，共

威胁 232 户、901 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2021 年防治工作回顾

2021 年，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避让和治理相结合的原则，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应急能力建设和宣传培训，全力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确保了汛期地质灾害防治“零伤亡”的目标。各相关街办和部门积极开展预警预报，不断强化群测群防工作，努力提高应急反应能力，通过科学预测、合理规划、主动防治，把地质灾害防治关口前移，大大降低了灾害诱发率。我区原位于泾渭街道西营村的 1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号：GL0006），通过工程治理，现已稳定、无威胁对象，经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调查组现场核查确认地质灾害险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同意撤销隐患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地质灾害险情已经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撤销原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并予以公告”的规定，已对泾渭街道西营村地质灾害隐患点撤销事宜并向全区通告。

（三）2022 年地质灾害发育趋势

今年全区地质灾害发育趋势仍以塬坡陡坎及沿渭河二级阶地局部崩塌、湿陷为主，并据往年地质灾害发育趋势分析，4 月—10 月为地质灾害多发期。诱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地质灾害基本发生在汛期，主要诱发因素是暴雨和持续降雨。二是不合理的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也呈上升趋势，且人为因

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现象越来越频繁。三是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地质构造复杂，地貌特征显著，极易诱发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三、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地质灾害防治理念，按照“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积极主动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自然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力争不发生人为诱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主要目标：一是完善各级地质灾害隐患点防灾预案、防治方案的编制实施；二是继续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报（警）工作；三是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治理工作，今年要完成耿镇街办马北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验收工作；四加强公路沿线和旅游风景点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五是认真做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六是坚持地质灾害防治各项规章制度。

四、地质灾害防范工作重点

（一）重点防范时

依照往年例发多次地质灾害情况，以及易发区的活动周期，3月到10月为地质灾害高易发期。对此，3月—4月要重点抓好隐患排查，5月—10月要重点防范崩塌、滑坡等灾害。同时，因人为不合理工程建设活动和其他自然因素造成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情况比较复杂，应全年防范。

（二）重点防范区域

泾渭街办防治区段：该区段地质灾害点有梁村 1、2、5、6、7 组，米家崖 1 组—4 组共 2 个行政村 9 个村民小组，受威胁住户 229 户 887 人，区内地质灾害有塌陷、塌窑。区内地质环境较特殊，有村民将斜坡下部开挖成直立陡坎，或将斜坡挖成阶梯状陡坎，并在陡坎下部挖窑、建房居住。窑前陡壁受流水侵蚀冲刷，普遍裂隙发育，遇丰水年窑洞不断垮塌，对群众生命及财产安全形成威胁，应重点防范。特别是泾渭街办梁村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人口超过 500 人，已列为省级隐患点记录在册。

1. 防治建议：

（1）工程治理：通过实地勘查实施有效的治理手段，如打坑滑桩，坡面砌护等；

（2）植树造林，实施生态林工程；

（3）搬迁区内住窑群众；

（4）禁止在坡脚削坡取土建房；

（5）坡角修筑防护挡墙；

（6）坡体后缘修截排水沟；

（7）设立警示牌。

2. 监测方式：采取大地变形位移监测及裂缝相对位移监测为主，结合宏观地质灾害调查巡视方法。诱发因素主要为降雨和人类生产活动，危险性标志为裂缝活动崖体局部蠕动变形及裂隙加宽，有掉块迹象。

3. 防范措施:

(1) 确定梁村村主任、米家崖村村主任为责任人, 各有关村民小组组长为监测人, 经常巡视检查, 汛期 24 小时值班, 随时提供险情信息。

(2) 一旦发现险情, 立即发布预警信号, 确定以锣声为撤离信号。

(3) 撤离路线和地点, 沿村干路向灾害点两侧安全地带撤离。

(三) 一般防范区域

耿镇街道防治区段: 该区段地处渭河大桥北端 (马北村九组), 区内受威胁住户 3 户 14 人。该隐患点由土塬断层构成, 该段土塬岩面直立, 多处地方有崩塌迹象。

1. 防治建议:

(1) 工程治理: 通过实地勘察实施有效的治理手段如削坡取土, 坡面砌护等;

(2) 坡面修筑排水沟, 将坡面雨水引向两侧;

(3) 禁止在坡体上修建房屋;

(4) 设立警示牌。

2. 监测方式: 采取以目测方式对松散堆积物土层监测, 雨天严格监测降水量以及松散堆积物、土层、裂缝的变化。

3. 防治措施:

(1) 确定该隐患点村主任为责任人, 该组组长为监测人, 定期巡视、监测, 汛期日夜监测, 并随时提供险情信息。

(2) 一旦出现险情，立即发布预警信号，确定以锣声为撤离信号。

(3) 撤离路线和地点，沿村干路向隐患点两侧安全地带撤离。

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措施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计划，进一步完善防灾网络，落实防灾责任人和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建立汛期险情巡查制度和汛期值班制度及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对确定的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前进行一次综合排查，作出趋势分析评价，指导和协助有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街办做好防灾工作部署，明确地质灾害防治目标，公布地质灾害速报电话，对于存在重大险情的灾害隐患点，向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报告，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危险性评估与治理方案设计。在汛期要定期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检查，加强对防治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开展动态巡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及各相关街办，要会同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共同完善汛期巡查制度，及时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及时消减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对隐患点的动态管理。

1. 汛前排查：范围为全区 3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内容为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稳定情况、“两卡”（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发放情况、村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落实情况等。重点排查

高陡黄土斜坡区域，发现隐患及时排除。排查结果及时上报区政府，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汛期安全。

2. 汛中巡查：重点检查降雨对辖区内地质环境影响情况，隐患点稳定情况，有无新增灾害隐患点等。巡查结果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同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3. 汛后核查：重点核查隐患点的稳定情况，警示牌、威胁对象以及监测人、防灾责任人变化等情况。对已经实施搬迁或经过治理已无威胁的隐患点进行消除，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为来年的防灾工作做好准备。

（二）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各相关街办要进一步完善街道、村组群测群防体系。在汛前要签订地质灾害防灾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两卡一预案”（防灾、避险明白卡以及防、抢、撤预案）制度，设立警示牌，明确防灾责任。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都要确定能够常年在岗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落实监测责任，规范监测记录，坚决杜绝因责任人、监测人工作不到位导致人员伤亡事件的发生。同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给予群测群防人员适当经费补助。

各相关街办要将辖区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以及联系电话在汛前及时公布，并登记造册，报送资源规划高陵分局备案（联系人：刘坤，电话：13772023666）。

（三）加强预警预报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会同区气象局，在汛前联合开展地质灾害

气象预警预报工作，通过手机短信、广播电视和网络多种形式发布预警预报信息，特别是加强对短时和局部强降雨引发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信息。

（四）提高应急反应能力

各相关街办和资源规划高陵分局要严格执行汛期地质灾害防治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灾险情巡查、灾险情速报和应急调查制度，严格落实速报时效（2 小时内）以及工作档案管理制度。按照《高陵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管理工作的相关要求，组建专群结合的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地质灾害专用车辆、通讯和专业设备。积极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的协调和处置能力。

（五）严格执行评估制度

资源规划高陵分局要根据中、省、市有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要求，地质灾害易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严格监管，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防工程建设引发、加剧、遭受地质灾害。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相关街办、有关部门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领导、机构、职责、任务“四落实”。参照省市要求，各相关街办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分队，区、街办、村、组四级签定《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各级领导责任制，并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考核项目，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按照“属

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相关街办、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地质灾害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务必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抓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发生重要灾情、险情信息、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广泛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格局。

（二）加大投入、落实经费。各相关街办应落实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警示标牌、警戒线设立、宣传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费用；区财政局要搞好预算和资金配套，安排必要的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重点要落实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经费、项目配套资金，保障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加强宣传、提高认识。各相关街办、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通过制作专题片、公益广告片，结合“防灾减灾日”“地球日”“土地日”等活动，采取电视、广播、展板、印发宣传册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要组织开展汛前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隐患点逃生演练，务必做到宣传培训、应急演练全覆盖，应急演练、逃生演练100%，全面提高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四）密切配合、做好联动。资源规划高陵分局要牵头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加强与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区气象局、区水务局、区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高陵分局、区住建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等部门及汛期地质灾害防治督导单位的协作配合，互通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地质

灾害防治的强大防灾减灾合力。要充分发挥资源规划高陵分局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与区气象局、区应急管理局等部门衔接，及时发布大暴雨信息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预报信息。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高陵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各负其责，统筹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切实提高防灾减灾水平。

（五）健全制度，强化值守。汛期地质灾害值班时间为5月1日至10月15日（暂定），根据气象及降雨情况，汛期值班时间可提前或延后。各相关街办、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排）查制度、灾害速报制度，落实好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向社会公布地质灾害报警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汛期要严格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发生突发事件，做好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督促落实好各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对突发灾险情要及时准确上报，第一时间向西安市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值班电话：029—86922986）。

附件：高陵区2022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监测一览表

附件

高陵区 2022 年地质灾害隐患点登记监测一览表

序号	地址	灾害名称	位置	规模	稳定性	危害对象	责任人
1	泾渭街道梁村一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24 户 68 人	王绒利 电话: 13571822395
2	泾渭街道梁村二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4 户 10 人	
3	泾渭街道梁村五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33 户 152 人	
4	泾渭街道梁村六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21 户 102 人	
5	泾渭街道梁村七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59 户 198 人	
6	泾渭街道米家崖一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15 户 61 人	古崇莉 电话: 13759889685
7	泾渭街道米家崖二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18 户 74 人	
8	泾渭街道米家崖三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22 户 86 人	
9	泾渭街道米家崖四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33 户 136 人	
10	耿镇街道马北村九组	黄土崩塌	灾害体位于住户上方	小	差	3 户 14 人	杨 倩 电话: 15114815550
合 计		232 户 901 人					

高陵区地质灾害汛期值班电话: 029-86922986 传真: 029-86922985

抄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人武部。

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高陵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 年 3 月 31 日印发
